

#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科〔2020〕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延期未结题科研项目的处理意见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、馆、中心，马院，门诊部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延期未结题科研项目的处理意见》经6月22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6月24日

#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## 关于延期未结题科研项目的处理意见

为了做好学院延期未结题科研项目的清理工作，规范学院科研项目管理，根据《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闽财教〔2017〕41号）“对存在到期未结题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取消其项目结题前申报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格；对任务书到期二年后仍无法结题，省科技厅对项目予以强制中止或强制撤销；对强制中止和强制撤销的项目，根据严重失信行为责任，将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列入‘黑名单’予以处理，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申报或参与申报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”等规定，以及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闽卫院科〔2017〕15号），现对延期1年以上仍无法结题的科研项目作出以下处理意见：

一、对2015年及以前立项至2020年12月、2016年立项至2021年6月仍未结题的所有科研项目采取强制撤销措施，项目剩余经费收回至学院科研发展基金，上级部门立项的，则由立项单位收回。

二、项目被强制中止或强制撤销的负责人，列入“黑名单”予以处理，在项目被强制中止或强制撤销的当年，取消其个人年度考核评优资格，并在2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各类科研项目。

三、2017年及以后立项的科研课题须严格按照任务书（或申

报书)规定的研究期限执行,若延期1年以上仍无法结题的科研项目除按上述意见处理外,还必须扣除该项目在年终考核时已计算的所有工作量奖励分。

四、学院学术委员会将每年对各类延期未结题的科研项目进行定期清理。